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6日上午9:15—9:25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6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建伟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，代表股份275,875,13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30.1827%。

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股份151,481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5731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2人，代表股份124,393,831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609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5人，代表股份127,400,131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938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。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5,709,9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01%；反对16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97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7,234,93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03%；反对16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92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5,709,9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01%；反对16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97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7,234,93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03%；反对16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92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5,709,9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01%；反对16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97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7,234,93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03%；反对16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92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9,253,8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5999%；反对6,620,7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3999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0,778,82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8027%；反对6,620,71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1968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9,253,8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5999%；反对6,620,7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3999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0,778,82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8027%；反对6,620,71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1968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9,253,8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5999%；反对6,620,7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3999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0,778,82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8027%；反对6,620,71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1968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9,253,8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5999%；反对6,620,7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3999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0,778,82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8027%；反对6,620,71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1968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9,253,8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5999%；反对6,620,7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3999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0,778,82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4.8027%；反对6,620,71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1968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9,253,8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5999%；反对6,620,7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3999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0,778,82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8027%；反对6,620,71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1968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9,253,8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5999%；反对6,620,7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3999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0,778,82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8027%；反对6,620,71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1968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9,253,8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5999%；反对6,620,7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3999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0,778,82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8027%；反对6,620,71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1968%；弃权600股

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269,253,82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5999%; 反对6,620,71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3999%; 弃权6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120,778,821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8027%; 反对6,620,71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1968%; 弃权6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刘方誉、庄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, 认为: 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2年5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